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材料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朱伟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朱伟南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朱伟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李耀、吕小侠、刘文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